

G1816 乌玛高速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 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G1816 乌玛高速惠农至石嘴山段，涉及电力、通信线路及供水、燃气管道迁改等工程约 20 处。
具体内容如下：

完成本项目电力、通信线路及管道迁改工程结（预）算造价咨询服务：

（1）参与迁改线路踏勘现场、制定迁改方案、施工图纸审查等迁改项目前期工作；

（2）根据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审核施工图预算或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出具审核或编制报告，具体工作任务由委托人依据工作需要向受托人下达），参与施工合同谈判，提供造价依据；

（3）对迁改工程的设计变更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同上；

（4）编制本项目《迁改工程结（预）算审核报告》（定案表）；

（5）各类管线迁改造价咨询后续清账结算服务。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资质证明材料（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该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同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截图复印件）。

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以来连续的某三个月的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所有人员不允许更换。

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费率系数低的投标人优先； （2）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企业业绩、人员得分顺序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排名靠前； （3）以上各项打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承诺函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单位、保函的有效期、递交保函原件时间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d. 不得由分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出具保证金的基本帐户应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上的基本帐户一致。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不允许投标人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费率系数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4）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5）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费率系数；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3）费率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费率系数； （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费率系数（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费率系数一致；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1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2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3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4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 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 费率系数： 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费率系数的确定： 费率系数=投标函报价 （2）费率系数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费率系数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费率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费率系数平均值（如果参与费率系数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费率系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费率系数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费率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费率系数}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技术建议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得 9~10 分；基本合理得 7~9 分；一般的得 6~7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完善、科学合理得 9~10 分；基本合理得 7~9 分；一般的得 6~7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各项保证措施合理得 9~10 分；基本合理得 7~9 分；一般的得 6~7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4.6-5 分，较合理得 3.6-4.5 分，一般得 3~3.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6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4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 3 分，加满 9 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2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6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2 投标人业绩加 3 分，加满 9 分为止。
		履约信誉	5 分	投标人信誉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费率系数	10 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确定费率系数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费率系数得分，费率系数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费率系数>评标基准价，则费率系数得分=F－（投标人费率系数－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费率系数≤评标基准价，则费率系数得分=F+（投标人费率系数－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是费率系数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费率系数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费率系数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 E1=0.2，E2=0.1。费率系数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费率系数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费率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费率系数的偏差率计算

费率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费率系数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费率系数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费率系数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费率系数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费率系数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费率系数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费率系数计算出得分 C。费率系数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费率系数明显低于其他费率系数，使得其费率系数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检测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乌玛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亲水商务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750021

邮政编码：750021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0951-2967849

电话：0951-8764200

邮箱：848531392@qq.com